

李克強訪英或簽聯合聲明成果文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燭 北京報道）中國外交部消息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下周出訪英國時，兩國準備就中英聯合聲明簽署30周年，簽署一份成果文件，雙方正商討細節。專家表示，預計雙方將以中英聯合聲明簽訂30周年這一契機出台文件，商討如何更有利於「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的問題。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員邢驊向本報表示，香港問題始終是中英政治關係中的一個重要部分，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特別是剛剛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對「一國兩制」有了更清楚的認識。他說，希望英國能注意到，中國方面實行「一國兩制」，對於香港的長治久安所發揮的積極作用。他預計，是次成果文件的主要內容，會圍繞如何確保香港

的社會穩定，使之擁有更加美好的未來而展開。

將與英女皇會面

李克強下周將出訪英國及希臘，訪英期間會與英女皇會面，並跟會見英國首相卡梅倫，及出席中英工商界歡迎晚宴、向英國智庫發表演講等。對此，邢驊表示，李克強總理是次訪英，將簽署

一系列合作文件。從此前習近平主席訪問歐洲各國的情況可見，中國與歐洲國家的關係進入了一個非常好的新階段。這個新階段的特點在於，雙方的務實合作有了大幅度的發展。其中，英國對中國的投資表現出了更加開放和歡迎的態度，這在歐洲各國中比較突出。英國表示，部分核電站項目歡迎中國和其他歐洲國家聯合投資，這在中歐合作中也是不多見的。另外，在金融和高鐵建設方面，雙方在前期也都表現出了特別的重視。可以預見，近期中英一定會在高鐵、核電站、金融等方面合力邁出新的步伐。

白皮書論愛國者治港 釐清普選爭議

起草人細說涵義 重申有法律依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領導人多次強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故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參與《「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起草工作的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港澳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強世功，在接受《人民日報》訪問時指出，目前香港社會爭論最激烈的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故白皮書重申了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並明確表示了「愛國者治港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



■強世功指出，白皮書重申了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並明確表示了「愛國者治港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

《人民日報》昨日刊出了參與《「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起草工作的強世功的專訪。強世功在訪問中指出，中央政府發表白皮書，既有現實考慮，也有長遠打算。

須符國家安全與各界利益

他說，就現實考慮而言，目前香港社會爭論最激烈的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白皮書明確提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

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特別是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為此，白皮書重申了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並明確表示了「愛國者治港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

強調中央有「全面管治權」

「就長遠考慮而言，白皮書進一步總結並強化了中央治港的理論基礎。」強世功認為，白皮書特別強調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以往人們對主權的理解多集中於外交、國防，按照這種理解，香港不少人士主張除了外交、國防，中央在香港行使主權就在干預香港事務，以至於基本法規定了人大釋法，但香港卻有人反對人大釋法，認為釋法是破壞香港法治。

他續說，白皮書在強調中央在香港實行主權的同時，對主權權力進行細化，特別提出「全面管治權」這個概念，表明中央依照基本法對香港擁有更多的權力，包括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行政長官對中央述職、指導特區政府施政等，都屬於管治權的一部分。

憲制最終基礎乃國家憲法

「白皮書特別強調香港憲制的最終基礎乃是中國憲法。」強世功說，香港社會普遍認為，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的最高法律，同時將基本法的依據訴諸中英聯合聲明，主張基本法是這個國際條約的法律化。針對這種流行的理解，白皮書特別強調

指出，基本法的依據是中國憲法。為此，白皮書不僅指出聯合聲明簽署之前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並詳細列舉中央公布的12條對港方針，並明確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構成了香港的憲制基礎」。這顯然是指香港的憲制地位包括憲法，基本法必須放在中國憲法框架內，是中國憲法框架裡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這就把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把香港特區與國家整個憲政體制的關係講清楚了。

堅持「一國兩制」方有出路

「『一國兩制』乃是全新的事物，在實踐中必然面臨許多問題，需要在實踐中加以總結。白皮書最後一部分將當前面臨的問題總結為5個方面，但核心在於處理好『一國』和『兩制』的關係。」強世功總結：「一國」是「兩制」的前提。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的高度自治源於中央授權。因此，「兩制」的關係要始終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尊重國家實行的根本制度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則。只要堅持這個根本原則，那麼「一國兩制」中面臨的問題就可以在溝通和協商的基礎上，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

王光亞：政改須依法 特首愛國愛港

自由黨深圳晤王光亞 李飛張曉明引述講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報，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近日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會面。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昨日說，王光亞在會上重申了中央政府對政改的立場，包括政改須依法辦事、特首須愛國愛港，又希望自由黨能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就政改討論的決定。

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昨日表示，王光亞、李飛和張曉明昨日上午前往深圳，會見了該黨的5名立法會議員，並談及政改和「個人遊」等問題。田北俊昨日下午引述王光亞表示，政改必須依照基本法及人大

有關決定、行政長官需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機構，並強調中央是真心實意落實普選。

田北俊：認同白皮書內容

田北俊引述王光亞說，希望自由黨能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就政改討論的決定，但王光亞沒有談及具體的政改方案。他則向有關的中央官員表示，最近有報章民調顯示，寧願排除反對派參加特首普選，也不想政改原地踏步，證明香港市民十分希望落實普選。

田北俊續稱，他們在會面上提及「一國兩制」白

皮書，自由黨認同有關內容，認為只是反映了中央對香港的一貫方針政策，說明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含義。

他又說，會面上星期已定好，與白皮書發表的時間沒有關係。

在「個人遊」問題上，田北俊稱，他向中央官員反映，倘草率地削減兩成內地旅客，對香港是弊多於利，因為「個人遊」旅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比他們造成的不方便更大，故減少消費能力較低的旅客來港是較可行的辦法，而王光亞則表示同意。

港府反駁民進黨：人權勝回歸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中央社」報道稱，民進黨質疑白皮書強調了「一國」要先於「兩制」，是「將國權置於人權」，並擔心會「犧牲港人追求民主自由的基本權利」。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反駁，強調白皮書第三章已表明，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基本權利和自由。香港回歸後，人權依法受到充分保障程度有增無減。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作四點回應：

比先進國家不遑多讓

一、在香港回歸之後，人權依法受到充分保障的程度有增無減，包括香港特區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反歧視條

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比起世界先進社會不遑多讓。

二、白皮書第三章已表明，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受到包括香港特區基本法以及香港本地法律的充分保障。香港設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這些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署等。

三、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條例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

四、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香港享有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別是終審權方面，回歸後，香港特區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政界：擁管治權自然可決定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新聞辦日前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了中央政府擁有對特首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權。不過，有反對派聲稱，根據基本法，修改立法會選舉辦法，只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政界指出，中央擁有對港全面管治權，自然擁有對香港政改的決定權。

工聯會副會長、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自然對政改亦有「話事權」。

他表示，基本法的確列明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須向中央「備案」，而「備案」顯示了中央對政改有最終決定權，「以前國家領導人講，反對派扮聽唔到，而家白紙黑字寫明，無可能當睇唔到。」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中央擁有對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基本法的監督權，而政改需經立法會通過，故中央是擁有對政改的決定權。

他續說，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須向人大「備案」，中央有權對是否修改作出決定，「基本法本來就係咁寫，只不過大家以前唔留意。」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自從「政改五步曲」確立後，是否啟動政改，人大有權作出決定，故白皮書的內容與基本法沒有矛盾。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中央對「備案」及「批准」有嚴格規定，不符合基本法或違反全國性法律的香港法例，中央有權發回在立法會審議，故中央是擁有對政改的決定權。

馬恩國引徐澤：司法屬政治體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司法改革訪京團一行昨日拜會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徐澤，團長馬恩國在會面後對媒體表示，徐澤在會見中稱發表白皮書與「6.22投票」無關。徐澤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過度解讀白皮書，強調司法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嚴格執行基本法，已經是愛國；至於治港者的解釋，則應從司法是本港整個政治體制的組成部分角度加以理解，方才準確。

馬恩國昨日下午在京向媒體介紹與徐澤會面情況時指，對於大家關心的法官是不是治港者的問題，如果大家仔細看基本法，基本法的第四章是關於政治體制，其中第一節是關於行政長官，第二節關於行政機關，第三節關於立法機關，第四節是關於司法機關，可見司法機關是第四章規定的整個政治體制裡面的一個組成部分，而整體政治體制的功能就是管理香港。他強調，從這個角度去理解治港者的意思會比較準確，就不會有矛盾。

大律師公會過度解讀

馬恩國還引述徐澤在會面中觀點認為，大律師公會有關白皮書的聲明過度解讀了白皮書，過於敏感，不認同對聲明中的部分觀點，認為值得商榷，比如對治港者的誤解，對愛國的誤解等。

徐澤在會面中指，根據基本法第一零四條，當特區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要就職時，就一定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所以如果香港法官嚴格執行基本法，就已經是愛國的。

此外，馬恩國稱，還與徐澤在會面中談及立法議員和法律界發的聲明，大家認為「法官在援引基本法時不需要聽取其它人對基本法的解讀和意見」有些斷章取義，固然香港法院絕對擁有獨立的司法裁判權，這無可質疑，但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有權力最終解釋香港的法律。

白皮書無關「6.22投票」

至於白皮書發表有無特別用意，馬恩國引述徐澤指，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同「佔中行動」舉行的「6.22投票」無關，製作白皮書時投票並不存在，發表白皮書只是香港回歸17年，是時候檢視「一國兩制」的實踐結果。

據悉，雙方在會面時並未就「佔中」進行討論。

譚惠珠：「五步曲」證有政改決定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白皮書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解釋權，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被指是對基本法列明的「向人大常委會備案」作新詮釋。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強調，「政改五步曲」確立後，人大常委會對是否批准啟動政改有決定權，中央最終可決定不批准或者不備案，故白皮書說法並無超出基本法，更不是發明了新東西叫「決定權」。

有線電視昨日報道質疑，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更改，須由中央批准，附件二就列明，立法會選舉辦法更改，須經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通過，最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英文寫法是「FOR THE RECORD」，質疑與白皮書的「決定權」有偏差，並引述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聲稱，批准與備案是兩回事，「備案只是告訴中央，通知中央而已。」

譚惠珠昨日在回應時強調，自從「政改五步曲」確立後，是否批准啟動政改，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為此，白皮書採用「決定」字眼，而這說法並無超出基本法，「一直以來也是這樣的。中央一定不是橡皮圖章，她可以批准你，又可以不批准你。」最終，「中央可以作一個決定，不批准或者不備案，不是中央發明了一樣新東西，叫作『決定權』。」

2004年，時任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曾經作相關解釋，指出附件二備案關乎改動立法會選舉辦法，涉及憲制層面，與基本法第十七條本地立法要交由中央備案不同。

梁錦松：清晰定義免遭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昨日出席公開場合後回應說，國務院白皮書是正面的，為「一國兩制」帶來清晰定義，避免香港人誤解，「『一國兩制』對香港及內地都是好事，相信中央希望香港成功。」

梁錦松說，「一國兩制」有利香港發展，「內地是一個龐大市場，能為香港提供投資機會，很多外國投資者來香港投資，除了因為香港自由及低稅率，亦都因為香港背靠內地。」他呼籲商界應該多發聲，表達「一國兩制」對香港以至國家的重要性。